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017年度股息派發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大會的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7,103,405,22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8.622652%。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425,969,67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8.750096%。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676,712,775股有表決權H股，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66.517990%。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持有的3,416,659,704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63%）並不被計算在內。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總裁陳宏良先生主持。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1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6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8及2019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經修訂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179,143,262 (86.231698%)	370,982,260 (10.062595%)	136,620,000 (3.705707%)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1	審議及批准委任雷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44,981,226 (99.177521%)	22,838,500 (0.321515%)	35,585,500 (0.500964%)
7.2	審議及批准委任尚元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71,075,726 (99.544873%)	22,838,500 (0.321515%)	9,491,000 (0.133612%)
7.3	審議及批准委任閻小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71,075,726 (99.544873%)	22,838,500 (0.321515%)	9,491,000 (0.133612%)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8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 ⁽³⁾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9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⁴⁾	6,523,961,232 (91.842729%)	442,823,994 (6.233968%)	136,620,000 (1.923303%)
10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093,914,226 (99.866388%)	0 (0.000000%)	9,491,000 (0.133612%)
普通決議案 ⁽⁵⁾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36,541,627 (99.058711%)	57,372,599 (0.807677%)	9,491,000 (0.133612%)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焦瑞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10,447,127 (98.691359%)	57,372,599 (0.807677%)	35,585,500 (0.500964%)

-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3)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4) 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5)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補充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8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5,425,969,6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1,667,221,775 (99.433952%)	0 (0.000000%)	9,491,000 (0.566048%)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2017年度股息派發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801,533,818.20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批准通過派發股利之日（即2018年6月29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197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函[2008]897號、國稅函[2008]112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6]127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雷海先生、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謝偉先生及焦瑞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雷海先生、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謝偉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雷海先生、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之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朱保成先生、張夕勇先生及張建勇先生已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朱保成先生、張夕勇先生及張建勇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雷海先生、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謝偉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海先生的履歷：

雷海先生，49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雷海先生有近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創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實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籌備處項目經理、綜合部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項目二處處長、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

除上述披露外，雷海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雷海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雷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尚元賢女士的履歷：

尚元賢女士，52歲，經濟學學士，現任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尚元賢女士先後擔任寧夏石嘴山市審計事務所審計部主任、副所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財務部經理，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管理部副經理、部長，北汽集團國有資產管理部部長、國有資本運營部部長、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尚元賢女士現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66.SH）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960.SH）董事及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述披露外，尚元賢女士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尚元賢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尚元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閔小雷先生的履歷：

閔小雷先生，42歲，會計學博士、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閔小雷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上市辦主任、證券部部長。現任北汽集團證券與金融總監職務，兼任北汽集團下屬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960.SH）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閔小雷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及(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截至本公告日，閔小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H股數量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閔小雷	實益擁有人	5,000	好倉	0.0002	0.00006

除上述披露外，閔小雷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閔小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謝偉先生的履歷：

謝偉先生，48歲，管理學博士，現任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院長。

謝偉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生產計劃科高級經理、物流部代理總經理，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委員、管理本部部長，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謝偉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謝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焦瑞芳女士的履歷：

焦瑞芳女士，40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管中心投資管理一部副總經理。

焦瑞芳女士先後擔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主管，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管中心投資管理一部副總經理、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焦瑞芳女士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焦瑞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焦瑞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之公告。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委任雷海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伴隨雷海先生的委任，朱保成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委任尚元賢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閆小雷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謝偉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焦瑞芳女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伴隨尚元賢女士及閆小雷先生的委任，張夕勇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建勇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閆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